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函

702

臺南市國民路270巷75弄9號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黃莉茱

電話：2991111#8893

傳真：2952134

電子信箱：lichu92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民生字第11112561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檢送本市111年9月16日「111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第3次評鑑小組」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姜淋煌 委員、許博森 委員、張淑娟 委員、郭慧娟 委員、李慧仁 委員、洪筱蘋 委員、譚維信 委員、台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局生命事業科

訂

局長姜淋煌

線

臺南市 111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

第 3 次評鑑小組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9月16日下午14時30分整

會議地點：市府民政局8樓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局長明熙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黃莉茱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111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成績報

告及遴選績優業者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有關 111 年度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檢討，提請討論。

說明：評鑑目的係為引導殯葬設施經營業及殯葬禮儀服務業業者（下稱業者）良性競爭，輔導業者提供優質服務。本年度參與複評共 20 家業者。參與複評業者雖較 109 年度少，卻都具有一定專業水準及服務經驗。透過參與評鑑，對於服務品質、定型化契約內容及政府當前推動環保議題、環保自然葬等觀念著實進步良多。另少數業者表示：參與評鑑獲獎不具吸引力，考量評鑑目的係屬輔導業者鼓勵性質，是否重新檢視獎勵方式，以鼓勵業者積極參與評鑑，提請討論。

決議：

- 一、針對未得獎業者，重新檢視有無優良項目，訂定適合獎項。
- 二、就評鑑獎勵方式再研議，請公會在下次(113 年)評鑑小組召開會議時提出，請業者提供意見或建議獎勵措施。

三、請公會向業者宣導，未來民政局業管單位將進行不定期抽查業者定型化契約。

案由二：111 年度殯葬評鑑頒獎表揚暨研習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本年度優等業者分數幾近滿分，評鑑資料準備齊全、簡報內容完整明確，

擬於 111 年度殯葬評鑑頒獎表揚暨研習邀請 1 家榮獲優等業者出席分享評鑑準備訣竅，請委員推薦。

決議：請本市獲獎優等禮儀業者(另擇)提供書面資料供其他業者參考，分享評鑑準備訣竅。

案由三：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有違規(法)情事者，不列入評比，提請討論。

說明：經 109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第 3 次評鑑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通過，「本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建議有違規(法)情事者，不列入評比」。查本次評鑑私立殯葬設施：有龍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國寶南都)110 年 4 月 14 日經本局開立裁罰紀錄在案，擬取消甲等成績，提請討論。

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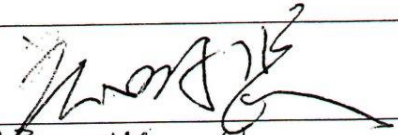
一、通過，本次不列入評比等第。

二、於下次評鑑辦法納入有違規(法)情事者，不列入評比。

肆、散會(下午 15 時 50 分)

臺南市 111 年度公私立殯葬設施與殯葬禮儀服務業查核評鑑

第 3 次評鑑小組會議 簽到表

職稱	簽到
民政局局長 姜淋煌	
民政局副局長 吳明熙	
譚維信委員	譚維信
郭慧娟委員	請假
李慧仁委員	請假
洪筱蘋委員	(線上視訊)
張淑娟委員	張淑娟
許博森委員	許博森
台南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台南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傅仲南
臺南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臺南直轄葬儀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馮湘樺
民政局生命事業科	黃莉萍、翁麗仁、王亮元